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 April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4 年 6 月 9 日至 13 日，纽约

选举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一名成员

秘书长的说明

1. 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二第二条第 2 款的规定，秘书长给缔约国的 2014 年 2 月 27 日来文通知各缔约国，由于西瓦拉马克里什南·拉詹先生(印度)于 2014 年 2 月 23 日辞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出现一个空缺。
2. 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SPLoS/2/Rev. 4)第 72 条规定，如委员会成员职位出缺，缔约国会议应依照第 71 条规定选出一名成员，完成前任余下任期。第 71 条规定，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应依照《公约》第七十六条和附件二进行。
3. 另外，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8 条(补选)(CLCS/40/Rev. 1)，委员会成员死亡、辞职或因任何其他理由无法继续履行职责时，缔约国会议应另选一名成员完成其前任的尚余任期。这类补选应依照《公约》第七十六条和附件二的规定进行。
4. 《公约》附件二第二条第 3 款规定，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应由秘书长在联合国总部召开的缔约国会议举行。
5. 秘书长在其 2014 年 2 月 27 日来文中通知缔约国，委员会一名成员的选举将被列入定于 2014 年 6 月 9 日至 13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第二十四次缔约国会议临时议程(见 SPLoS/L. 73)。
6. 另邀请缔约国于 2014 年 3 月 3 日至 6 月 2 日提交委员会一名成员选举的人选提名及资格说明。
7. 可以回顾，《公约》附件二第二条第 1 款规定，委员会成员应是地质学、地球物理学或水文学方面的专家。



8. 还提请注意《公约》附件二第二条第 5 款，其中规定提出委员会成员人选提名的缔约国应承担该成员在执行委员会职务期间的费用。
9. 《公约》附件二第二条第 3 款规定，从每一地理区域应至少选出 3 名委员会成员。在这方面回顾，2009 年 6 月举行的第十九次缔约国会议核准了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席位分配安排(见 [SPLOS/203](#)，第 96 至 102 段)。根据 [SPLOS/201](#) 号文件所述安排，委员会的席位分配应遵照《公约》的有关规定，即每个区域组不得少于 3 个席位。从下次选举起，委员会的组成应采取以下办法：5 名成员来自非洲国家组；5 名成员来自亚洲国家组；3 名成员来自东欧国家组；4 名成员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3 名成员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组；其余 1 名成员来自非洲国家组、亚洲国家组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组。这种安排不妨害也不影响未来的选举安排。注意到委员会出现空缺是因为亚洲国家组 1 名当选成员辞职。
10. 秘书长将根据《公约》附件二第二条第 2 款，于 2014 年 6 月 2 日提名截止后编制全部提名候选人名单。该名单将于此后分发各缔约国。候选人履历也将于会议开幕前分发。
11. 根据会议安排，选举将按照惯例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根据《公约》附件二，缔约国的三分之二应构成法定人数。获得出席会议并参加投票的缔约国代表三分之二多数票的候选人应当选委员会成员。如此当选的委员会成员将完成前任的余留任期，并可参加连选。
12. 为确保高效进行选举，应尽快至迟于 2014 年 6 月 6 日向秘书处递交出席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可以回顾，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SPLOS/2/Rev. 4](#))第 13 条第 2 款规定，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由外交部长或经他们其中一人授权的任何人颁发。
13. 在这方面提请注意第二十三次缔约国会议达成的谅解(见 [SPLOS/263](#)，第 101 段)，据此根据议事规则第 1 条，缔约国会议可视需要休会和复会，并在下一次缔约国会议开幕时结束会议。因此，预计全权证书有效期为 2014 年 6 月 9 日至 13 日，此后可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可能延长，直至第二十五次缔约国会议召开为止。